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保安局和消防處正擬備諮詢業界的文件，用以徵詢他們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徵詢事項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具備的資歷和工作經驗、計劃內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所提出的各項涉及消防工程师的罪行（刑事罪行及違紀行為）。至於公眾諮詢工作，已於較早前展開。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使用率為 41.67%，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1.95%。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483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606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關於開放式廚房的年檢，消防處建議承辦商可為整幢樓宇或個別單位填交 FS 251 表格。為方便追查有關單位的年檢狀況，消防處建議承辦商在提交的 FS 251 表格內加入附錄，列明尚未進行年檢的單位。此外亦建議在有關單位的 FS 251 表格內「位置」一欄，註明「包括開放式廚房」，以資識別。

**1.7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消防處在二零一六年十月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後，已將通函的詳細內容通知近 95% 相關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的業主，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為行動總區人員舉辦兩場內部研討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622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獲消防處批准將喉轆系統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寬至 500 公升。

## **1.8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有建議認為消防處應編製一份售賣認可手提滅火設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並附上其聯絡資料。消防處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所有第 1、第 2 和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邀請信，徵詢他們的意向。其後，88 家第 1 及第 2 級承辦商、4 家第 2 級承辦商和 96 家第 3 級承辦商表示有意提供認可手提滅火設備銷售服務。該份名單即將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 **1.9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消防處與水務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建築物消防供水系統接駁食水供應系統一事舉行會議，討論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在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使用食水供應系統及天台食水缸為消防裝置供水的五個方案。水務署原則上同意該五個方案。消防處稍後將發出相關的消防處通函，通知相關業界及持份者。

## **1.10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消防處提醒商會，為確保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符合產品標準和品質要求，除了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或指定代理購買防火電纜外，還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送貨過程中防火電纜正貨混入次貨／假貨，一起存放在建築地盤內。至於如何鑑別收到的／已安裝的防火電纜真偽，消防處建議商會使用已附加必要鑑別方法（例如射頻識別技術）的防火電纜產品。消防處代表亦告知委員，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屬下一個工作小組曾在過去數月開會討論此事，有關的消防處通函快將發出。

## **1.11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

##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計劃

經檢討消防人員處理樓宇火警時實際的用水需求後，消防處管理高層同意，凡是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如有最少一面可讓緊急車輛通道直達，而周圍 50 米範圍內又設有街道消防栓，其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供水缸的有效容量，可由 9 000 公升減至 4 500 公升，但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新落成的建築物。消防處即將發出消防處通函，並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記者招待會，介紹第二及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計劃，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為各持份者舉辦研討會。

### 1.12 棄置手提滅火筒和氣瓶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與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行跨部門會議，探討如何適當棄置舊滅火筒和壓縮氣瓶的方法，尤其是棄置丟棄在垃圾收集站的氣瓶的方法。四個部門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參觀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後進一步商討協調及後勤安排。為提高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各者同意合作編製有關這方面的小冊子。此外，消防處正擬備有關適當棄置滅火筒的新消防處通函。

會上，消防處代表講解法例有關棄置舊滅火筒和壓縮氣瓶的規定，說明非法棄置滅火筒和壓縮氣瓶，即使所棄的為空筒或空瓶，也觸犯《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如有失效滅火筒要棄置，消防處建議聯絡滅火筒供應商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由其回收或處理。消防處提醒供應商和承辦商，在棄置失效的滅火筒前，須遵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11 有關滅火筒的須知事項，按正確程序釋放筒內氣體或回收筒內物料。